

2015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抢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制高点，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发展和信息消费，根据《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组织实施 2015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重点产业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项。

一、支持重点

本专项支持企业为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重点支持高端电子信息制造、新型显示、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导航、集成电路设计、数字视听、可穿戴式设备、车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信息安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成长性，示范效应显著、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方式、实施期及总投入要求

本专项采取后补助拨付方式，每个项目市财政补助 2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申报项目应为 2012 年 3 月 1 日后启动，且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完工的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广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财务制度健全, 有可靠的技术基础和经济依托, 是项目的直接研制者或产权拥有者。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 广州市内单位须为第一申报单位, 且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2. 申报单位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研究开发投入总额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4%或均不少于 800 万元,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

3. 申报单位 2013 年和 2014 年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4. 申报单位拥有独立健全的研究开发机构, 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 并建立较完善的创新管理制度。

(二)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 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 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 申报项目要有明确、量化的指标, 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项目获得 1 件或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2. 项目累计实现 200 万元或以上销售收入, 且获得 3 件或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目累计实现 200 万元或以上销售收入，且获得 3 件或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 项目总结报告（提纲见附件）。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

(三)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 若有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责任、技术合作方式、产权归属、投入比例、收益分配等。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13、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须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以上审计报告需由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六)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等）及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

(七) 第三方检测（验）报告（由专业机构进行的测试检验，有完整的测试记录）。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

附件：

2015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专项项目总结提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与我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需求的结合度，对经济与社会发展或行业技术进步的支撑作用等。

三、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

四、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水平、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产品规划、产业化方案等）及创新性。

五、项目总体目标，实施年限，包括具体指标及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取得成果。

六、市场分析（包括市场前景、竞争、定位）、项目已产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成果应用和示范性效应，对产业的提升作用或对产业链的完善作用。

七、资金使用情况。

八、管理机制：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研发队伍、研发条件，其他必要的支撑和配套条件落实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有关支持材料附件。